

证券代码：832567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伟志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899号永晟金融大厦6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志谋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01)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6]第 0559 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也为了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内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6）。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变更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备案工作；2）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伟志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伟志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